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南港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南港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27834678#220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	傳真號碼	27881427	
3	9	3	6	0	1	
招生網頁		http://w3.nkps.tp.edu.tw/a/		郵遞區號	11568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潛力之國小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籃球	13	13
				合計	2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測驗時間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測驗地點 本校四樓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分數) 1. 籃下 1 分鐘投籃 (25 分) 2. 立定跳遠 (25 分) 3. 十公尺折返跑來回兩趟 (25 分) 4. 三對三分組比賽 (25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項目	籃球		
			成績比序	4.3.2.1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一、入學年級：國小四升五年級(需 96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5 月 9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測驗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時。

(三) 放榜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 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至 5 月 23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備註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07 學年籃球體育班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	cm	甄選 項目	籃球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籍	民國 年 月 日 在 (縣市) 國民小學 肄業				身分證 字 號			
資格審 查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簽章 (本校填寫)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 絡 電 話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市	市 區	村	路	巷			
	縣	鄉 鎮	里	街	弄	號	樓	之
報名繳 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本校學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此處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 填寫說明：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確實，以免因突發狀況造成考生權益受損。
(以下免填)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行 政 作 業 欄			
評選總成績		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學校全銜）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學校全銜)體育績優
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
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
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